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6077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貴府詢問財團法人○○○○國民小學於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興建校舍，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開發建築用地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8年4月24日水保監字第0981849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貴府以98年3月26日北府農林字第0980136772號函詢旨揭一案，前經本局以98年4月7日林造字第0980117871函請水土保持局協助釋示有案，據該局表示興建校舍是否適用「開發建築用地」，應由貴府依具體個案情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52133號及98年1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058號函釋內容認處。
- 三、隨文檢附首揭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